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羅小字第569號

原告 黃佩寧

訴訟代理人 劉元豪

被告 王驄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8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淑秋